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 旗下4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指引》”）等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指数指引》等法律法规，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基金的投资、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等章节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以下统称“相关基金”）详见附件，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相关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

2、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对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也进行相应的更新。

3、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必要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次相关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westlead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详细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7818（免长途话费）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附件：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1	673100	西部利得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01059	西部利得中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3	502000	西部利得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	159814	西部利得创业板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